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之重整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和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控股股東的潛在重整。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於下午12時24分刊登的公告（「七月二十九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管理人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董事會成員收到了一封自稱為管理人的寄件者發送的電郵，並附上了一份通知（「管理人的通知」）通知董事會成員，其中包括：

- (i) 隆鑫重整公司與投資者已簽訂重整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投資者」）同意從隆鑫重整公司收購某些資產，包括4.77億股本公司普通股（「標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9.72%）（「股份轉讓」）；

(ii) 管理人將更改董事會組成;和

(iii) 管理人計劃於今年年底前完成上述擬本公司股權及董事會組成的變動。

誠如七月二十九日公告所披露，涂建華先生對管理人行為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表示嚴重關切，管理人行為嚴重偏離了法院批准的重整計劃。涂建華先生已向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質疑管理人代表隆鑫重整公司通過承擔隆鑫重整公司股東的權利而訂立的重整投資協議的有效性（「中國訴訟」）。

間接控股股東的少數股東提起的法律訴訟

董事會獲悉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渝商」）（其又是隆鑫重整公司之一和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渝商香港」）之唯一股東）的一位少數股東（「少數股東」）已在中國及香港就重整展開以下法律行動（「少數股東的法律行動」）：

-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少數股東向重慶市檢察院第五分院（「檢察院」）正式申請，對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破產法院、涂建華先生及管理人等，要求檢察院監督重整計劃的執行情況和將案件移送公安刑事偵查，並以少數股東的身份聲稱重整未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計劃進行，因此嚴重剝奪了少數股東的權利;和
-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少數股東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傳訊令狀（HCA 2024 第 2276 號），同意向投資者和管理人（統稱為「被告人」）提出索賠。少數股東代表自身以及中國渝商和渝商香港的所有其他股東向被告人提起訴訟和索賠，理由其中包括（i）宣佈股份轉讓是在未經適當授權及/或違反信託義務的情況下執行的，及/或通過欺騙及/或欺詐性虛假陳述促成的，因此無效;及（ii）禁止投資者出售、轉讓、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標股份及行使標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的禁制令。

為避免存疑，本公司不是中國訴訟或少數股東的法律行動的一方。

鑒於中國訴訟和少數股東的法律行動，因此是否會繼續進行擬本公司股權及/或董事會組成的變更尚不確定。由於上述管理人的通知未提供擬董事會組成變動的任何細節，也未確定任何潛在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因此也不確定所謂的董事會組成變更（如進行）是否會對本公司的運營和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經營和管理是穩定正常。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重整及中國訴訟和少數股東的法律行動的後續發展及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守則、法律和法例，在適當或需要時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秦永明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秦永明先生（主席）
苗雨先生
姚杰天先生
王歷先生
劉永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
梁貝怡女士